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6）16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晋城通达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701001858W

地 址：泽州县南村镇

我局于2026年5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转办环境违法线索的函（晋市环函（2026）120号）。线索清单显示你单位在对车牌号为晋E70028的车辆检测过程中疑似人为手动干扰。经现场核查确认，2026年1月26日，你单位在对车牌号为晋E70028的车辆进行尾气检测时，检测员将采样管弯折并出具了合格的尾气检测报告；收取检测费用7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5月26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5月28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6年5月28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6年5月26日现场提供的汽车排放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6年5月26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六：2026年5月26日现场提供的检测费用收款收据，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七：2026年5月26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损益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6〕1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6年7月22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22、总则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壹拾万元;
- 2、没收违法所得柒佰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510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 Q-22 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 1  | 裁量要求   |                  |      | 判定标准                              |                        | 建议   |
|----|--------|------------------|------|-----------------------------------|------------------------|------|
|    | 要素     | 具体条件             | 构成比例 | 程度                                | 百分值 (X)                |      |
| 2  | 违法事实情节 | 违法行为类型           | 40%  |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3 辆以下的                | $5\% \leq X \leq 15\%$ | 10%  |
|    |        | 两年内违反次数          | 20%  | 1 次                               | 10%                    | 10%  |
| 3  | 整改情况   |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 10%  |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 0                      | 0    |
| 4  | 经济承受程度 | 企业规模大小           | 5%   | 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 $-3\% \leq X < 0$      | -2%  |
| 5  | 地区差异   |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 5%   |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 $-5\% \leq X \leq 5\%$ | 0    |
| 合计 |        |                  |      | 百分值                               |                        | 18%  |
|    |        |                  |      | 罚款金额                              |                        | 9 万元 |

计算方法: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总则第九条第五款:“按照裁量基准表计算出的罚款金额高于或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上限或下限的,以法定金额为限”的规定,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18% ×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9 万元(低于法定金额)。因此,罚款金额=10 万元(法定金额)